# 07.关于推荐研究生优秀入党积极分子为重点培养对象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考察、培养，提高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党员发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杭州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杭师大组〔2015〕6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事项如下。

**一、确定原则**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熟一个，确定一个。

**二、确定要求**

入党积极分子同时符合基本要求和突出表现两方面，方有资格被推荐。

**（一）基本要求**（必须全部达到）

1.热爱中国共产党，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无宗教信仰；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积极分子考察已满半年，经常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一篇，没有抄袭；

3.综合素质较好，学习成绩优良。在重点考察期（发展前一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

4.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确立入党积极分子以来志愿服务时间20小时/学期（志愿服务时数包括校院青协开展和认可的志愿服务、也包括固定活动日中的志愿服务活动和假期中社会实践中的志愿服务活动，比如支教等）；

5.自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以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日均学习得分达到30分。

**（二）突出表现**

在思想表现、学业表现、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三项及以上者，方可被推荐。

1.学业表现：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创作作品（仅限艺术学专业的研究生），获得过一次一等学业奖学金；或在校外学科竞赛中获奖的。

2.思想表现：要求进行关于党的理论知识的自我学习，要主动与入党联系人进行谈话交流，积极主动的参加党支部的活动，及时提交各个阶段的思想汇报。

3.社会工作：在学校、学院、班级等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过学生干部、助理、学长等（时间为至少半年以上），积极主动服务同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且取得一定工作业绩者。

4.社会实践：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实践活动、讲座、论坛等，出勤率不低于90%；积极参加研究生社会实践，且所在团队代表学院参加校级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成果汇报会并获奖的。

5.创新创业：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基金项目等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入选项目计划的；或创业公司被工商部分注册的。

如在道德风尚、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或在国家、省级各类学科竞赛、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经过党委研究，可优先考虑，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

**三、确定程序**

**（一）班级团支部推荐**

1.入党积极分子向所在团支部递交申请书和证明材料。

2.由党支部委员、党员代表和所在班级团支书组成评优小组，对递交意愿的申请书的积极分子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符合基本条件1、2、3、4和突出表现要求的人员名单。并召开支部大会**（到会人数须达到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团支书向全班同学公布审核结果，并组织全体团员对以上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进行民主投票，按照**赞成票达到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确定重点培养对象候选人。

3.各班团支部将推荐出来的重点培养对象候选人依照票数多少上报所在党支部。

**（二）学院团委研究生会推荐**

1.入党积极分子向学院团委研究生会递交申请和证明材料。

2.由党支部委员和团委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评优小组，对递交意愿的入党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符合基本条件1、2、3、4和突出表现要求的人员名单，召开研究生会干部干事大会**（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研会主席依照推荐条件，公布审核结果，并组织全体学生干部干事对以上推荐对象进行民主投票，按照**赞成票达到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

3.学院团委研究生会办公室将推荐出来的重点培养对象候选人依照票数多少分别上报所在党支部。

各党支部在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满，报学院党委备案。

**四、附则**

1.重点培养对象的推荐工作每学期举行一次，时间分别为4月和10月。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人文学院研究生重点培养对象确定流程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

2019年8月15日